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323號

抗 告 人 林倚令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雍來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裁定，係於同年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、73頁），而抗告人遲至113年8月11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顯已逾期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